

法律大會考重要公告

111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補考

考試項目：法律大會考第一試、第二試

考試時間：112年3月16日(四)15:10-17:10

考試地點：將於3月份公告

考試項目：法律大會考第三試

考試時間：112年3月18日(六)08:20-17:10

考試地點：將於3月份公告

選考時間：即日起至03/03(五)17:00止

選考科目報名網址如下↓↓↓↓↓↓↓↓↓↓↓↓↓↓

◎法律大會考第一試、第二試補考：

<https://activity.pu.edu.tw/app/activity.php?ID=chVfc2VtaW5hciZhY3Rpdml0eV9tZW51&Sn=984>

◎法律大會第三試補考(選試科目請點選連結後選擇)：

<https://activity.pu.edu.tw/app/activity.php?ID=chVfc2VtaW5hciZhY3Rpdml0eV9tZW51&Sn=985>

111 學年度法律大會考補考-第三試考試日程表(不得參考法典)

日期	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時間	預備	8:20	預備	10:20	預備	13:30	預備	15:30
	考試	8:30 ?	考試	10:30 ?	考試	13:40 ?	考試	15:40 ?
類科		10:00		12:00		15:10		17:10
第三次會考	民法		刑法		憲法與行政法		公司法與票據法	

注意!!會考辦法已修改部分內容如下：

1. 第三試會考考科為：民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與票據法，選考科目數不限(得四科全選)。
2. 第三試須至少通過二科。

再提醒事項：

1. 第一試及第二試會考，採綜合考科（選擇題）方式，第三試會考採選擇題、申論題方式。
2. 第三試會考之科目，四科只要通過兩科即可。
3. 三次會考皆須通過，始能畢業。
4. 第一試會考之考科為：憲法、民法總則、刑法總則。
5. 第二試會考之考科為：民法（債編總論、物權、親屬、繼承）、刑法分則、行政法。
6. 第三試會考考科為：民法、刑法、憲法與行政法、公司法與票據法，考生至少須選考二科通過。
7. 第一試應考為大一升大二之學生。
8. 第二試應考為大二升大三之學生。
9. 第三試應考為大三升大四之學生。
10. 第一試、第二試因舊系統「E-learning（網路學園）」內之題庫無法匯入學校建置之新系統「玩客雲」，故考題以舊系統內之題庫為限。(練習方式：登錄 E-learning（網路學園）→選科（左側，請選“法律系-00 科”）→測試/考試→點“進行測驗”。
11. 請大三升大四（第三試應考同學）以「前三年」（109-111）之考古題為主做準備(第三試考古題建議參考考選部網站)。
12. **第一試及第二試考試範圍以 E-learning(舊系統)之題庫為限，第三試詳細考試範圍將另行公告。**